個案研討： 絞肉機夾手指

**一張含有 個人, 室內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澎湖馬公市今日傳出民眾手部遭絞肉機夾傷案，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緊急派員趕往現場，由於民眾右手手指遭到絞肉機葉片夾住，不敢貿然拉出，擔心遭到更大傷害，乾脆連人帶機送醫急救。 (2020/08/01 自由時報)
* 嘉義市規模最大的傳統市場東市場，今天早上8點35分傳出一起可怕的意外，一家豬肉攤女員工遭絞肉機捲入夾傷，致右手5指全遭截斷，痛得不斷哀嚎，幸無大量出血，救護人員到場後，將斷指置放在塑膠袋中，一併連同傷者就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救治，畫面驚悚！ (2019/12/28 自由時報)
* 王姓魚丸店員工於民國109年3月間操作絞肉機，發現絞肉機遭魚肉卡住，未關閉電源或撥動安全桿，即將左手伸進入料口撥動魚肉，導致左手指遭撥片捲入，左手中指部分截肢。士院認為，許姓負責人疏於注意而未提供必要安全訓練、防護設備，日前依過失傷害罪判刑4月，得易科罰金。 (2021/12/11 中央通訊社)
* 桃園龜山一名16歲的王姓少女，相當孝順，昨天禮拜天到父母開的黃昏市場豬肉攤幫忙，沒想到用絞肉機時不小心，右手三根指頭被捲進去夾斷，消防隊趕來把少女送醫，整個過程，少女擔心家人難過，忍著劇痛沒有哭，反而是不斷安慰媽媽「沒事沒事」，讓消防隊員相當感動。 (2014/05/05 華視新聞)

**傳統觀點**

* 各種機械使用時自己都要謹慎小心。
* 「員工到職時接受資深員工教導操作絞肉機，資深員工有交代一定要關閉絞肉機才能伸手進去調整」，法官認為這並不能算是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訓練。

**人性化設計觀點**

絞肉機夾手或手指的案件上網一查就可發現是經常發生的，事後責怪當事人自己粗心大意或對機構負責人處罰都無法彌補當事人永久殘障的傷痛，既然事件仍然層出不窮，就表示沒有抓到真正的重點。

安全教育訓練就算是按部就班認真做好了，但人總是會有趕快、圖方便、疏忽、恍神……的時候，誰也無法保證自己能夠隨時保持警覺，因為這就是人性！看看這些新聞報導，事實就可以證明。所以，還是要從絞肉機的安全設計著手。可是發生意外，我們卻從沒看到關於絞肉機製造商是否有責任的討論，

絞肉機製造商有責任嗎？當然有。現在的絞肉機雖然也是有檔板等的設計，可是事實證明這是不夠的或效果不彰的，不然也不會頻頻發生事故！至少，目前進肉口與絞刀間的距離太近了，所以才會發生事故。為什麼不能設計就算操作員儘量把手指伸入進肉口，絞刀也絞不到手指，並且在作處理時一定要使用輔具才能操作的絞肉機？

要怎麼才能做到？出事時法院要判定這是商品瑕疵，絞肉機製造商應負主要責任，且政府商品檢驗單位也要訂出嚴格的安全規範，未經檢驗合格就不得上市販售，這樣問題才能從根本真正的解決，你說是嗎？

同學們，針對這類事件，你有什麼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